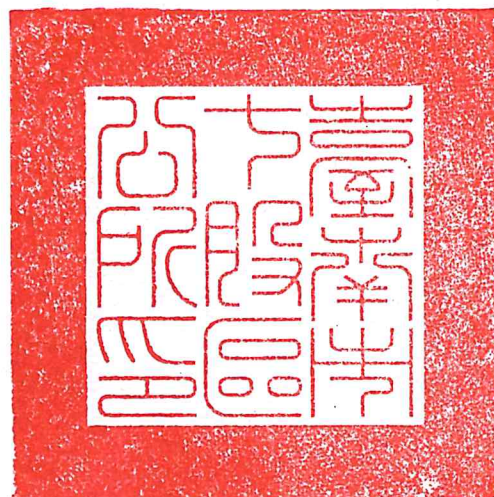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所農字第1090741926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為辦理109年9-10月乾旱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受理期間自109年11月3日起至109年11月12日止（含假日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6條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11月2日農糧字第1091061982號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辦理現金救助地區為臺南市（鹽水區、學甲區除外）。
- 二、有關辦理現金救助部分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：救助項目為硬質玉米及青割玉米，救助額度依本辦法第6條第1項附表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為標準，硬質玉米（雜糧二）每公頃救助1萬6,000元，青割玉米（牧草）每公頃救助1萬700元。。

（二）受理申請地點：本所農業及建設課，電話06-7872611分機238、243、及263。

（三）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1、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- 2、所申報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該救助項目之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- 3、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

以1次為限。

(四)應付文件：如附表1。

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，
假日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區長徐屏屏 請假
主任秘書劉志琮 代行

